

法治周刊

违法企业故意跨界生产,钻边界地区监管空子

山东联动执法解跨界污染难题

查处企业 900 多家,取缔“土小”企业 223 家,妥善处置 220 件信访舆情案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部分厂区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构成污染的车间却在滨州市邹平县,这样的跨界污染企业如何监管?

今年6月,淄博市周村环保分局对王村镇企业进行环保检查就遇到了这样一个难题,原来在治理名单上的5家耐火材料企业,变成了邹平县的企业。执法人员查看营业执照发现,这5家企业在2016年初改变注册,成为邹平县企业。

这5家位于市界区域的企业,在环保高压下,变更营业执照,设法躲避环保监管。经对企业地界勘测认定,有两家企业的窑炉车间在王村镇,其余3家部分厂区在王村镇,但构成污染的窑炉车间在邹平县。

为此,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与滨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迅速沟通,强化执法联动,目前已有两家企业停产治理,其余3家由周村区环保分局与邹平环保局严格监管。

一个个边界区域企业的严格监管,一个个“土小”企业的关停取缔,一个个突出环境问题的迎刃而解……正是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取得良好成效的见证。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齐鑫山告诉记者:“按照‘轮流坐庄、定期会商;交互检查、联合执法;属地管理、信息共享;上级督办、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通过在全省重点流域区域大力推进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打破了环境执法监管的行政区划屏障,深化了各区域、流域间环境执法的交流合作,初步实现了流域区域内污染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显著改善了边界地区生态环境,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签订联动协议,推进共防共治

众所周知,在一些行政边界地区,由于权属不清、环境监管薄弱等诸多原因,企业违法排污和“土小”企业死灰复燃现象严重,污染纠纷时有发生。

如何解决行政边界地区跨界污染难题?山东省环保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提出在小清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及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省会城市群、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海河流域、半岛流域六大重点流域,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据了解,山东省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基本原则是共防共治,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改革

创新。2014年,山东省6大重点流域区域市级环保部门均完成了执法联动协议的签订;2015年,辖区内多数数县(市、区)环保局也签订了执法联动协议。

为形成区域治污一盘棋的合力,山东省会城市群在前期建立环保部门执法联动机制的基础上,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7市政府于2015年11月22日签订了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议,实现了由环保部门执法联动向市政府联防联控的延伸。

不单单是在省内,山东省有些区县还与邻省的区县签订执法联动协议,进一步拓展行政边界区域执法联动机制。

7月5日,日照市岚山区政府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共同签订了《岚山区、赣榆区边界区域环境保护联动工作备忘录》,双方在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环境信访、环境应急等方面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加强区域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护两地环境秩序。

坚持自查自纠,实现信息共享

济宁市针对流域断面超标及边界“土小”死灰复燃等问题,多次主动致函菏泽、泰安等相邻地市,邀请开展相互检查工作;莱芜市定期致函所在流域区域内成员单位,通报本市空气质量状况,实现了信息共享。

一封封函件,一次次通报……正是山东省各市在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行动中,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实现信息共享的真实写照。

围绕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山东省环保厅要求各市开展自查自纠,做好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监测,协同应急处置,妥善处理纠纷,联合开展后督察。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同时,针对相邻区域边界地区的环境问题,通过印发简报、相互致函、案件移交等形式,建立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信息交流平台,定期通报本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边界地区环境污染问题。

各市要本着互信互谅、精诚合作的原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协商,共同研究流域、行政边界环境污染问题,积极开展互查、协查,对污染源联合开展追踪溯源,对属地不清的跨界企业要联合调查,共同整治,彻底消除环境执法的“死角”。

山东省环保厅指出,发生跨界污染、生态破坏或其他可能影响相邻市、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与滨州市邹平县环保部门建立了跨区域环境污染快速反应协查长效机制。图为两地边界区域一家“土小”企业生产设备正在被拆除。滨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供图

县(市、区)环境的突发事件,事发地环保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可能造成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通报和沟通有关信息,受影响的相邻市、县(市、区)要予以协助。

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

有群众反映惠民县石庙镇郭家梨行村有3家“土小”炼油企业污染周边环境,滨州市环保局接到举报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经双方调查核实,3家“土小”企业位于济南市商河县沙河乡与滨州市惠民县石庙镇交界地带,属跨区域问题。滨州市环保局立即按照“省会城市群”行政边界地区执法联动工作程序,会同济南市环保局,联合滨州市公安部门、济南市公安部门和当地政府,进行联合现场取缔拆除。

经双方调查核实,3家“土小”企业中,两家所属位置在商河县境内,1家在惠民县境内,但用电由惠民县石庙镇供电,经商讨,由惠民县环保局牵头查处取缔。惠民县石庙镇政府一方面立即落实断电措施,另一方面立即协调挖掘机等机械对3家“土小”企业进行拆除。

经过两个半小时的努力,3家“土小”企业的设备被拆除,已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现场拆除结束后,滨州市环保局与济南市环保局再次对接,确定将联合开展后督察,确保后续监管到位。

为深化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淄博市周村区与滨州市邹平县两地建立了“跨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快速反应协查机制”,并通过建立联席会议

制度、边界污染执法协查制度、重大污染问题通报制度、边界环境污染联合整治制度,形成了两地检察院、环保局“四方联动”机制,2015年先后召开“四方会谈”、“检察助力环保”现场推进会等活动5次,先后联合组织了12次跨界环境污染问题联合执法行动。

自建立重点流域区域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后,联合检查、交互检查等检查方式,成为山东省开展空气质量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等各类环境执法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11月,为应对全省入冬以来第一次大范围的重污染天气,山东省会城市群7市按照“交互检查、联合执法”的思路,分别配对成立联合执法互查小组,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执法联动行动。

今年5月5日开始,山东省会城市群7市又开展了一次为期20天的执法联动行动,由淄博市为总牵头市,相邻市组成执法联动检查组,各市参加联动执法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两人,各检查组设小组牵头市,采取执法联动和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被检查单位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个市不少于10家。

据初步统计,2014年~2015年,山东省环保部门在环境执法联动工作中出动执法人员3600余人(次),查处企业900多家,取缔“土小”企业223家,全省行政边界地区共有220余件信访舆情案件得到妥善处置。行政边界地区原来存在的许多权属复杂、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得到清理整治,许多久拖不决的污染纠纷得到有效处理,环境污染向边界地区、偏远地区转移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非法处置废机油造成污染

长沙县安全转运受污染土壤,并将依据相关法律给予当事人处罚



经营主冯某在转移废油时因操作不慎,造成30m²的土壤被污染。蒋检花摄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蒋检花

湖南省长沙县环保局在梨梨街道龙华路查处一非法处置废机油收购点,现场查获部分废机油和60个废机油桶。目前,现场大部分危险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泄露废油造成的受污染土壤已进行收集转运,环境安全隐患基本得到消除。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无证非法收购废机油

近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六分局接到梨梨街道举报,在梨梨街道龙华路发现一个个体户私自收购废机油并导致泄露,对周边土壤造成一定污染。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发现部分废机油和60个油桶,缺乏防护设施。六分局迅速向长沙县环保局环境应急办报告。

因现场大量废物露天堆放,缺乏相应的防护设施,当前气候反复无常,雨水和高温天气都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环境损失。

为妥善处理好泄露事件,长沙县环委会办公室立即决定启动应急预案,长沙县环委会办公室、县环保局局长杨喜平部署环保局应急办、县环境监测站、县执法六分局、梨梨街道、梨梨派出所组成临时突击小组,在县环保局副局长孙欣栋的带领下,紧急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据初步了解,此处作坊属无证非法经营,经营主冯某在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收购、倒卖废物油活动。此次因经营主冯某在转移废油时操作不慎,造成有30m²的土壤被污染。

经县应急人员现场查看,暂未发现有水源污染。根据现场情况,现场应急人员形成一致意见,请示后决定立即转移现场残留的废机油,由长沙建远工业废油回收公司当晚对残留废油完成安全转移并进行后续处理。另外,500多公斤油水混合物、包括油抹布手套等其他危废以及被污染土壤,由于天黑不利于甄别,明确由湖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次日清早进行处置。

此次固废危废处置需要的资金,由县环保局环境应急办承诺保障,事后再向县政府请款。当晚11时左右,建远公司将危废转移完毕。

泄漏废油造成土壤污染

执法人员对涉案人员冯某做了调查笔录,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县行政执法六分局将联合公安、梨梨街道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六分局中队长刘志刚告诉记者,根据初步调查,冯某从摩托车、小型汽车维修店收购废机油后,经过处理,流入建筑工地,成了建筑上脱模油。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刘志刚表示,他们将进一步统计查处的废机油重量和废机油来源去处,并将依据相关法律给予当事人处罚。

人为调低仪表数据 自来水代替氨水 江西中材篡改监测数据被处罚

本报见习记者杜林 张林震报道 当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污染环境信访件办理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近日在江西萍乡市主流媒体公开后,网友跟帖点赞。

2016年7月13日,萍乡市环保学会同上栗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这家公司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经进一步检查,发现这家公司使用自动化部一台计算机远程控制两条水泥生产线窑尾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篡改工控机氮氧化物运行参数,导致两条生产线窑尾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偏差(工控机数据最终上传至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

执法人员当场对这家公司烟气自动监控设备站房予以查封,并对这家公司放置于生产楼3楼自动化办公室内用于远程控制的计算机予以扣押。

经查实,萍乡市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近几个月来,氮氧化物排放数据造假,采取远程控制脱硝装置仪表显示数据,将仪表显示数据人为降低,实际脱硝装置使用的是自来水。当环保人员检查时,就提前把显示值恢复正常,关闭自来水,脱硝装置重新喷洒氨水。

7月22日,上栗县环保局依法对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拟处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向上栗县公安局移送了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篡改在线监测数据案。上栗县公安局依法受理了此案,并已进入法定程序。7月27日,萍乡市环保局约谈了这家公司负责人。

目前,这家公司篡改在线监测数据行为已整改到位,在线监测数据于2016年7月23日恢复正常传输,这家公司烟气脱硝系统已恢复正常运行。

擅自拆除淋眼器 导致应急装备缺失 椒江查办应急措施不到位企业

本报通讯员陈伟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你们厂区内设置的淋眼器呢?”当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应急大队队长杨昌平对全厂区无死角进行检查后向企业主调查询问时,站在一旁的企业主支支吾吾无法应答。

“对你公司擅自拆除淋眼器,导致环境应急装备缺失的行为,我局将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依法重新安装淋眼器。”杨昌平说。身旁的企业主表示将立刻恢复原有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开展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是当前浙江省政府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椒江环保分局对辖区20家环境污染风险源企业以及医化、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企业开展了全面排查。除检查常规的生产项目、三废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外,此次专项行动还重点检查每家企业的应急预案情况、应急演练及

培训情况、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情况,通过各污染源隐患的排查减少和降低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

据椒江环保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实施后,一些企业没有将应急工作当作企业环境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而是抱着应付了事、走走过场的心态,感觉发生事故离企业很遥远,将环境应急工作做成了表面文章。台州市恒虹印染砂洗有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一家企业,这家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案时应急物资齐全,但在应急预案备案后便没有重视环境应急管理,因车间改造、车辆进出便利等原因,擅自将原有的淋眼器进行拆除,拆除后也未在附近位置重新安装。

下一步,椒江环保分局将主动履责,通过全方位、立体式的排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辖区企业知法、懂法、守法。

大冶夜查17家铝型材企业

重点检查企业污水、废气排放情况

本报讯 面对当前的环保治理高压态势,仍有个别企业心存侥幸,顶风作案。近日,湖北省大冶市环保部门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17家铝型材企业进行专项突击检查。

此次检查对城西北工业园、经济开发区工业园、金桥工业园内17家铝型材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全面检查铝型材企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厂区内雨污分流情况和一类污染物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重点检查铝型材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包括生产废水排放情况,尤其是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尤其是熔铸炉和粉末喷涂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严查各

种随意堆放、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为使突击检查取得实效果,环保局制定了严明的纪律,参与行动人员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执法人员每到一家企业,向门卫出示执法证后要求其打开厂门,为防止门卫通风报信,安排一人监督,其他执法人员分为两个行动小组直达现场进行检查。

他们对企业排污设施进行360度无死角的彻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当场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对涉嫌环境违法企业进行了调查取证,下达了《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告知书》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此次夜查行动,是2016年以来环保局采取的第三次夜查专项整治行动。余桃晶 汪程宏

重庆大足区整治电镀行业

3年取缔非法企业100余家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记者日前随重庆环保世纪行采访团前往重庆市大足区了解到,大足区自2012年启动电镀酸洗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以来,3年时间共取缔非法电镀酸洗企业100余家,并新建了符合环境管理规范的电镀园区和酸洗园区,彻底解决了电镀酸洗行业污染溪河流域的问题。

位于大足酸洗园区的重庆金都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采用“政府项目、企业运作”模式组建的专业从事酸洗处理和酸洗污染治理的环保企业。2013年5月,这家企业在大足酸洗园区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建成标准厂房1.5万m²和废水处理中心一座。

记者了解到,这一园区目前工业废水日处理能力达到1000吨,回用率可达90%,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大足酸洗园区负责人张志华给记者算了一笔账:“园区废水经处理

后,理论上每年可减少排放工业废水36万立方米,减少用酸8000多吨,减少化学需氧量排放40余吨,节约用水32万吨。”

目前,已有15家酸洗企业入驻该园区,建有17条酸洗生产线,年处理五金件约2500万件、汽摩配件约3000万件、农机配件约1000万件,钢带约10万吨,基本满足了大足龙水工业园区及周边企业对相关工业品清洗处理的需要,年产值达5亿元以上。

自2013年以来,大足区累计否决66个环境污染项目落户当地。同时,大足区持续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大足区共计处罚重庆远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未批先建企业30家,并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关闭红螺盐业水工厂等25家企业或生产线,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0件,罚款26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停产整治各1件,移交公安机关刑事处罚4件。